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52期 發行日期：2019-02-05

最IN話題

智慧局公布107年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與專利百大排行

107年智慧局受理專利申請73,421件，較上年略減1%；發明專利成長3%，連續第2年正成長，其中，本國人發明專利18,365件，年增1%，外國人29,064件，年增4%。另受理商標註冊申請84,816件，創18年以來新高。在三種專利百大排序方面，本國法人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944件穩坐首位，外國法人則由高通公司1,011件居首。

智慧局受理三種專利申請案中，發明專利107年47,429件，年增3%，連續第2年正成長；設計專利（8,082件）件數與上年持平；但新型（17,910件）減少8%（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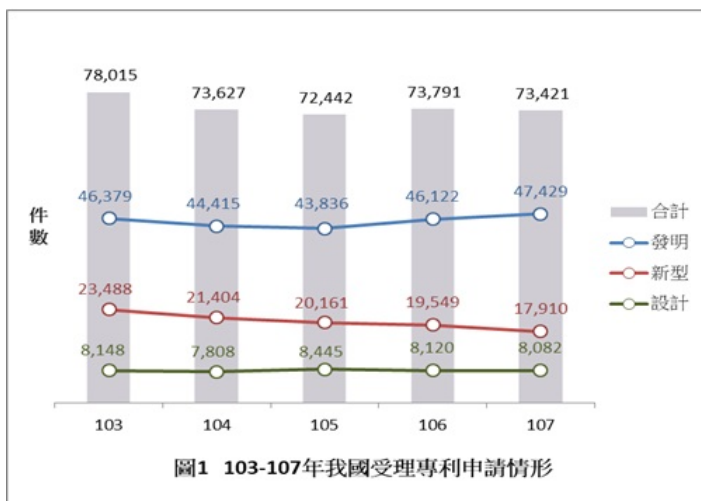


圖1 103-107年我國受理專利申請情形

從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三種專利39,278件，較上年減少4%，外國人34,143件，則成長4%。本國人部分，發明18,365件，略增1%；設計申請4,252件，略減1%；新型申請16,661件，減少9%。此外，日本三種專利申請14,169件，穩居首位，美國（7,345件）居次，排名第3的中國大陸（3,506件），申請件數首度突破3,000件。

專利申請百大排序部分，我國法人台積電公司專利申請量自104年持續成長，107年再創新高，連續3年第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586件躍居第2位。外國法人部分，高通公司以申請1,011件居首，年增67%為前十大法人當中最為顯著，在台灣布局積極；港商阿里巴巴公司申請599件退居第2。

從我國三種專利百大排序之申請結構來看，企業為我國研發创新的主要動力，申請案件多為發明專利，107年，企業發明、新型、設計專利均成長，分別年增2%、7%、53%。學校方面，發明、設計專利亦分別成長5%、26%；新型專利申請件數減少2%，已有緩和；研究機構發明專利申請件數減少5%（如圖2）。

智慧財產權月刊

日本商標法制及實務最新發展

日本為進一步推廣地域團體商標，修法擴大申請人資格；亦自2015年4月1日起開始受理聲音、顏色、位置、動態及全像圖等5種新型態商標之申請，其申請要件與識別性審查基準與我國有何不同呢？專題一由朱稚芬女士所...

日本運用AI優化商標審查行政業務及相關支援策略介紹

人工智慧(AI)是現今受到跨產業界及資訊科學界所關注的重點領域之一。專題二由陳冠勳先生所著之「日本運用AI優化商標審查行政業務及相關支援策略介紹」，介紹日本近年來頒布之各領域AI行動計畫，及推動AI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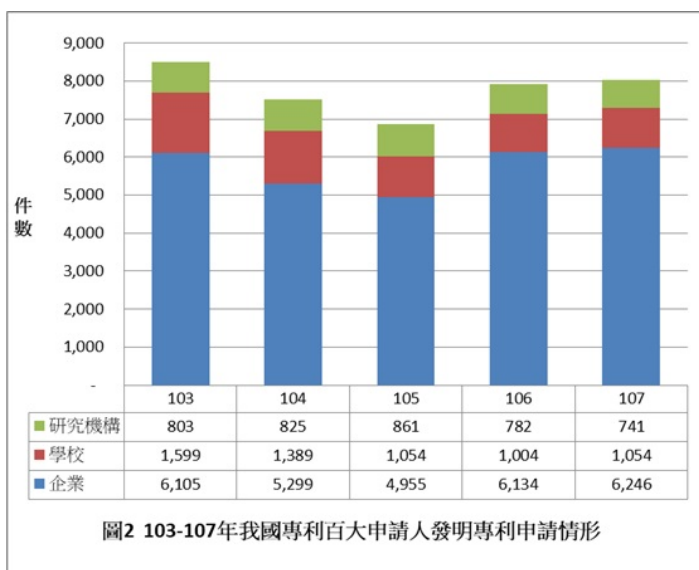
淺談3D生物列印之專利權保護——以美國法專利適格性為中心

3D列印技術為新興、具挑戰性的議題，尤其以使用生物材料的3D生物列印最易碰觸到美國法上判斷專利適格性的界線。論述一由廖瑋婷女士所著之「淺談3D生物列印之專利權保護以美國法專利適格性為中心」，介紹3D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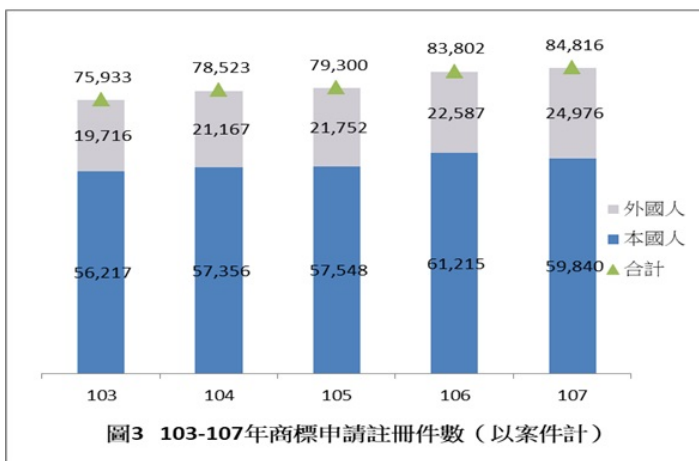
Micro LED顯示器關鍵技術-巨量轉移技術之專利趨勢分析

近來討論度頗高的Micro LED顯示器具有優越性與可行性，有望成為未來顯示器的主流技術。論述二由唐之凱、呂燦、陳裕民先生所著之「Micro LED顯示器關鍵技術-巨量轉移技術之專利趨勢分析」，就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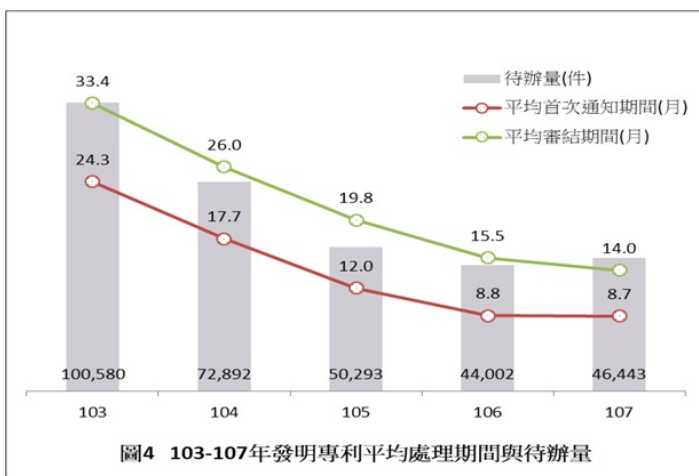
政府重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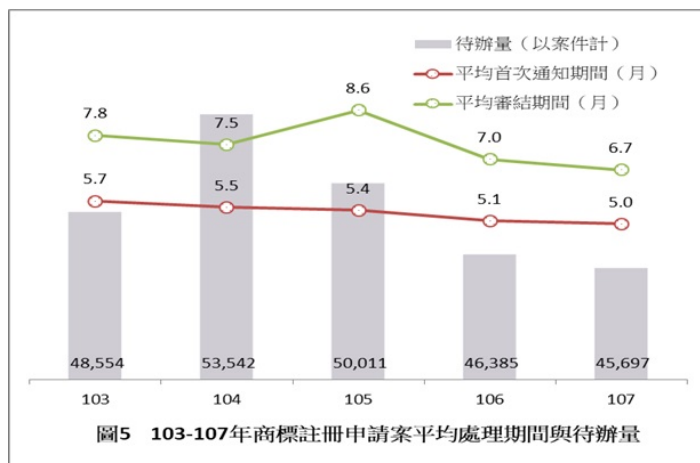


商標方面，我國受理申請84,816件，年增1%，創18年以來最高，主要來自於外國人申請踴躍。本國人申請59,840件，較上年略減2%，外國人申請24,976件，則增長11%（如圖3）。前五大申請國家（地區）中，中國大陸5,770件（年增19%），件數穩居第1；其次為日本（4,728件，+21%）、美國（4,187件，+14%），在我國積極布局。



智慧局實施多項專利加速審查措施，積極管控審查時效，並持續與其他專利局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107年發明專利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維持在9個月以內，平均審結期間降到14個月；另一方面，商標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及平均審結期間，亦分別降至5個月及7個月以內。智慧局全力投入審查下，發明專利及商標案件待辦案件，均下降至約4.6萬件，為申請人商業經營與布局增添助力（如圖4、5）。





► 智慧局公布107年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與專利百大排行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107年第4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本局完成「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制度綜整及研究報告」

國際風向球

德國專利商標局支援視障者圖書館

歐盟智慧財產局將舉辦智慧財產(IP)調解研討會

澳洲智慧財產局發布「區塊鏈創新」專利分析報告

歐盟發布「仿冒與盜版品觀察名單」報告

韓國政府推動擴大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貸款計畫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時，各國最少審查對象多寡比較

小辭典－審查對象

法律e教室

「所屬技術領域」係指具有通常知識者研發過程欲解決該發明技術問題時，客觀上有合理期待嘗試組合動機之技術

著名商標之保護，不以在我國取得註冊商標為限，於國外地區廣泛使用而著名程度已達我國時，仍應認為係著名商標

於影片中使用電腦字型是否有著作權問題？

營業秘密有關逾越授權範圍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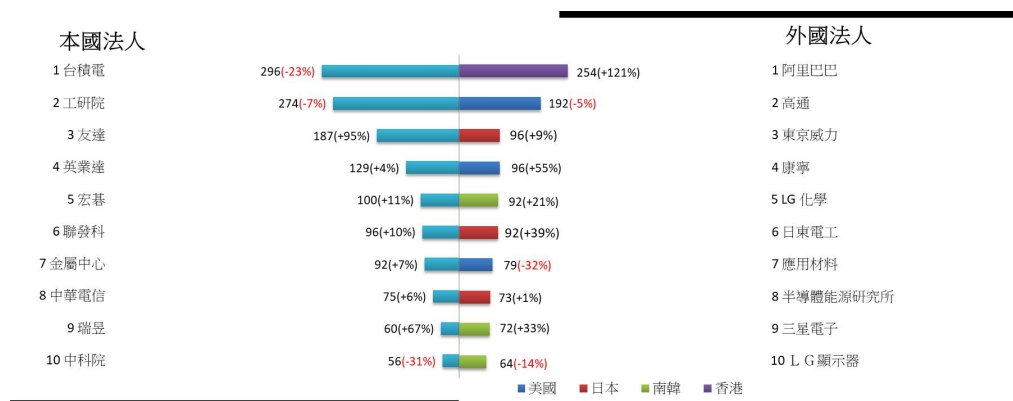
107年第4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107年第4季，三種專利申請總量19,800件，較上年同期增加2%，其中發明專利持續8季正成長。商標註冊申請件數21,600件，亦增加2%。本國人、外國人發明專利，以及外國人商標申請件數，分別達到103、102及100年以來各季申請件數的新高。在發明專利方面，台積電及阿里巴巴分居本、外國申請人第一。

發明專利申請，本國人5,511件，增加2%，107年累積至第4季，小幅成長1%。外國人申請7,689件，成長7%，以日本申請3,240件最高，成長6%；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705件）自106年第3季以來，各季連續以2位數的成長率快速增加。

本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前十大企業中，台積電申請296件，持續居首位，件數與上年同期相較減少23%。工研院（274件）及友達（187件）分居第二、三位，友達增加95%，成長率居前十大企業最高，同時也連續7季呈現正成長。

外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前三大，分別為阿里巴巴（254件）、高通（192件）、及東京威力（96件），其中，阿里巴巴成長121%，件數及成長率均為外國人之首。



商標註冊申請共21,600件，較上年同期增加2%。本國人申請15,160件，外國人6,440件，均較上年同期小幅成長，同時，外國人申請件數已連續7季呈現正成長。

外國人商標申請前五大國家(地區)中，以中國大陸1,506件最高，雖然略減3%，但107年累積至第4季，仍成長19%。日本（1,322件）位居第二位，成長23%，比率最高。此外，從申請前五大國家(地區)來看，亞洲國家(地區)在我國布局最為積極。

▶ 107年第4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本局完成「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制度綜整及研究報告」

近年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經濟發展快速，內需市場商機龐大，為協助國內企業前往投資，本局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於106年3月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彙集東南亞國家專利及商標申請、智慧財產法規及執行等資訊，提供我國企業前往經商及投資之參考。107年4月改版為「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新增南亞6國相關內容，呈現更多新南向國家智慧財產資訊。

為協助我國企業界深入了解新南向重要國家智財法制與實務，107年本局就與我國貿易最為密切的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越南和泰國等6國，進行各國發明、新型、設計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財法制與實務，及註冊相關爭議程序等事項之智財制度綜整。本局另撰寫「東南亞國家商標制度與發展現況之研究報告」與「東南亞國家專利制度與發展現況之研究報告」，供國內企業在擬定南向智財策略上有更詳盡的參考。

上述智財制度綜整及研究報告已公布於本局網站之「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歡迎民眾至專區參閱。

▶ 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權制度綜整及研究報告



德國專利商標局支援視障者圖書館

自2019年1月1日起，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新增一項協助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的職掌，即督導德國著作權法第45c條所稱的授權實體，例如以非營利為基礎，為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提供文本或其他內容的盲人用圖書館或類似機構。

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在改製為無障礙格式，例如點字版或DAISY (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有聲書時，需先取得出版商的授權或法律許可，為嘉惠身障者(disabilities)，德國著作權法原本就有第45a條的法律許可，自2019年1月1

日起再新增第45b、45c、45d條，因此，盲人用圖書館可以製作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版本，並網路提供使用及相互交換(線上或離線)；相對的，他們需支付適度、合理的報酬給作者及出版商，關於新的授權之處理及資訊義務，以及DPMA對這些義務的符合性監督，則另以一個條例(ordinance)來規範其義務。

DPMA局長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表示，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需要無障礙格式著作，才得以平等參與社會，DPMA將審慎、敏銳進行新的監督任務，以滿足民眾需求。該局原已負責督導如GEMA（音樂）、VG Wort（文字）等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及其他管理機構，因此在關於著作權利用上的實務問題上已有相當多經驗。

歐盟馬拉喀什指令（Marrakesh Directive）2017/1564是立基於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該條約是2013年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架構下協商訂定，目的是要確保全球無障礙格式著作的供應更無虞。新修訂的德國著作權法及新條例已分別公布於2018年12月4日及14日德國聯邦法規公報(Federal Law Gazette)。

► [德國專利商標局支援視障者圖書館](#)



歐盟智慧財產局將舉辦智慧財產(IP)調解研討會

歐盟智慧財產局上訴委員會(EUIPO Boards of Appeal)、EUIPO學院及國際合作與法律事務處將於2019年5月30日至31日共同主辦第二次智慧財產(IP)調解研討會，會議地點在位於西班牙阿利坎特(Alicante)的EUIPO總部，許多國家及國際機構、學術業及EUIPO人員都將出席，討論IP領域的廣泛議題。

IP調解已漸成趨勢，也是越來越受歡迎的爭議解決方法，透過小組討論、與會者互動(audience interaction)和實際IP調解案例，會議將探討調解對各方的益處和附加價值，研討會主題重點包括：

- 一、調解的附加價值：調解專家及不同規模的公司業主將齊聚一堂，各場次主講人將以實際案例闡明調解的附加價值。
- 二、全球IP調解趨勢及實務：本場次將聚焦在專利和商標的調解趨勢，分析英國、波羅的海國家、新加坡和中國大陸的實務作法，同時將探討EUIPO和WIPO等國際組織主導的調解，以及2019年起在菲律賓生效的強制調解規則。
- 三、司法IP調解：隨著調解現已融入歐盟內外許多國家的司法體系，本場次會議重點在立法如何越來越傾向將全歐洲司法調解法院系統納入其中，會中將討論統一專利法院(UPC)仲裁與調解中心的案例。
- 四、人工智慧(AI)與調解：將深入探討最近幾年AI如何發展，以及已漸成為一個支援及促成調解程序的有用工具。
- 五、IP爭議的介入及影響技巧：「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將透過與會者互動，提供有關如何有效、適當地影響案件的調解方法，以及使用哪些技巧的見解。
- 六、混合式調解技巧：本場次將透過小組討論，探討結合替代性紛爭解決(ADR)形式，例如先調解後仲裁(med-arb)、先仲裁後調解(arb-med)、輔導及事先協商等作法。

本次研討會以英文進行，並提供法語和西班牙語翻譯，參加費用為150歐元。

► [歐盟智慧財產局將舉辦智慧財產\(IP\)調解研討會](#)



澳洲智慧財產局發布「區塊鏈創新」專利分析報告

依據2018年12月13日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發布與澳洲電腦協會(Australia Computer Society)合作完成的「區塊鏈創新」(Blockchain Innovation)專利分析報告，自2013年起區塊鏈技術相關專利申請案呈爆炸性成長，每年增加140%-230%，申請人多為大公司或新興公司，排序前十大申請人中，有6家公司是過去10年內成立的。該報告以1999年至2018年6月在Derwent Innovation資料庫檢索出的專利家族為基礎，分析主要技術趨勢、申請人、受理局分布等狀況。

區塊鏈最初用於加密貨幣相關交易，但在對技術開發更瞭解後已廣為運用，使用層面包括紀錄保存、協議、契約及登記，在健康產業中，區塊鏈已經被運用在支援病歷資料的安全交換，以及追蹤藥物從製造到病患服用的情形。在消費者世界

中，區塊鏈技術被視為追蹤從製造到品牌產品供應鏈的一種方式，同時也被視為簡化安全流程的方式，例如與乘客篩選相關的安全流程。

該報告摘要列出重點分析結果如下：

- 一、自1999年起，區塊鏈技術申請專利家族共3,021件。
- 二、自2013年起區塊鏈專利申請案每年成長超過140%。
- 三、在3,021件區塊鏈相關專利申請案家族中，有2,792件(占92%)尚在尋求專利保護或已核准。
- 四、南韓Coinplug公司是最大申請人，有75件有效專利家族(92%已取得專利)。
- 五、中國大陸是最大受理局(1,581件)，其次依序為美國(951件)、南韓(220件)、日本(137件)、歐洲(131件)、澳洲(87件)、加拿大(69件)、印度(65件)、臺灣(53件)、丹麥(36件)。
- 六、此領域申請案最多的技術，主要為利用區塊鏈技術來解決文件處理及管理系統問題。
- 七、截至2018年6月，有效的專利家族中，僅14%有至少一件核准專利。

- ▶ [澳洲智慧財產局發布「區塊鏈創新」專利分析報告](#)
- ▶ [「區塊鏈創新」專利分析報告全文](#)



歐盟發布「仿冒與盜版品觀察名單」報告

依據歐盟執委會新聞稿，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於2018年12月7日發布「仿冒品與盜版品觀察名單」報告，羅列歐盟境外第三國可能涉及仿冒與盜版行為，或可能自該等行為受益之網站及實體通路，並提供其所涉活動、所在地點、幕後營運者等相關資訊。該名單中未包含我國網站或實體通路。

歐盟盼透過該報告，鼓勵該等市場之經營者、當地執法機關與政府就仿冒與盜版行為採取打擊行動。該報告主要著重4個面向：提供違反著作權內容之網站、電子商務平臺、線上藥局、實體通路。其中，有一專章著重於線上藥局，以強調日趨嚴重之線上假藥販售問題及對民眾造成之健康風險。

歐盟表示，未來將每2年更新1次名單，並將利用此份名單持續與貿易夥伴透過雙邊智慧財產權對話及工作小組，或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拉丁美洲之IP Key技術合作計畫等機制進行合作。歐盟亦將持續關注當地主管機關、通路經營者及所有者採取之行動。

- ▶ [歐盟發布「仿冒與盜版品觀察名單」報告](#)



韓國政府推動擴大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貸款計畫

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與金融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1日公布「活化智慧財產融資方案」，協助面臨籌資困難的中小企業及創投公司透過智慧財產更容易籌措資金。該局表示，伴隨第4次工業革命來臨，智慧財產成為國家與企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之重要源頭，但因韓國高度依賴不動產擔保及信用等級之金融慣例、對智慧財產權認知度偏低及法規基礎相較薄弱等原因，無法積極活用智慧財產權。即使韓國中小企業及創投公司擁有優秀專利，若其不動產擔保力不足或信用等級偏低，仍不易借款。

鑒此，韓國政府研擬相關方案，擬透過活化智慧財產融資，使資金自然地流入創新產業領域，提振就業及經濟活力。韓國政府將推動擴大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貸款計畫，以小型科技公司為主要對象，借款人可抵押智財權申請2%至6%利息之低利貸款。該計畫目標設定在未來5年間協助9,000家中小企業利用智慧財產融資，籌措所需資金，並在2022年前將智慧財產融資規模由2017年之3,670億韓元增加至2兆韓元，並在未來5年間創造9,400個就業機會。依據該計畫，未來5年內韓國相關中小企業將可節省600億韓元(5,300萬美元)利息支出。

韓國智慧局長朴原住表示，本次「活化智慧財產融資方案」充分反映金融業界及企業意見，同時大幅改善各項管制規定，期待有效發展智慧財產融資，預計在2019年完成修法等程序，並與金融委員會、經濟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及金融機構密切合作。

- ▶ 韓國先驅報報導
- ▶ 韓國智慧局官網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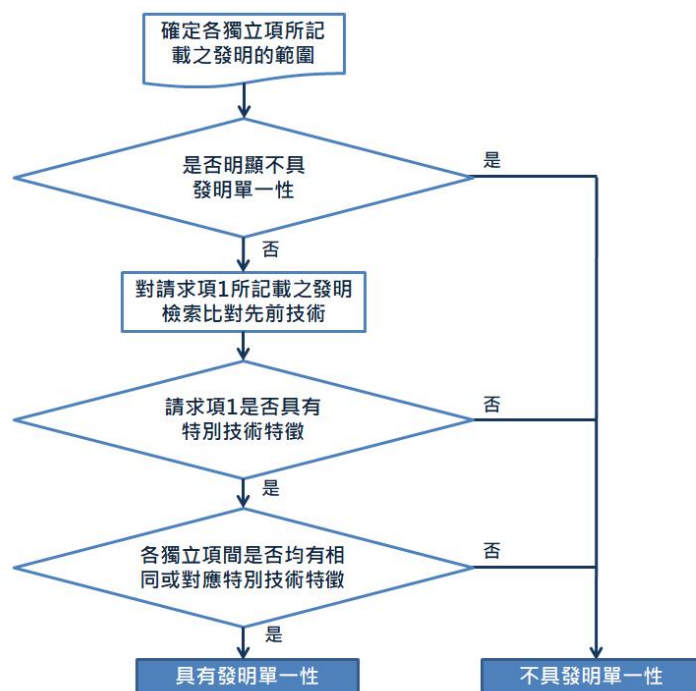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基於一發明僅有一專利權之原則，若一發明專利，原應就每一發明分別提出申請，但考量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在專利申請案的分類、檢索及審查上之便利，例外對於二個以上，原本應各別提出申請之發明，專利法規範二個以上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此即發明單一性。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技術上相互關聯」，係指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

為精進與齊一「發明單一性」之審查實務作業，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之發明單一性審查基準，發明單一性判斷步驟及案例說明如下：



例1.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手機天線，包括……(天線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
- 2.一種手機螢幕，包括……(觸控面板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

〔說明〕

獨立項1、2所載之發明分別為手機天線及手機螢幕，手機天線之技術特徵為天線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而手機螢幕之技術特徵為觸控面板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二發明之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自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2.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產物X。

- 2.一種製造產物X的方法A，包含步驟J，步驟K，步驟L。
- 3.一種製造產物X的方法B，包含步驟M，步驟N，步驟O。
- 4.一種製造產物X的方法C，包含步驟P，步驟Q，步驟R。

〔說明〕

獨立項1~4所載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產物X)且無法直接認定該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應檢索先前技術。由請求項1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並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判斷請求項1之「產物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1、2、3、4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3.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桌子，具有A構造之桌腳。
- 2.如請求項1之桌子，……。
- 3.一種桌子，具有A構造之桌腳及B構造之桌面。
- 4.如請求項3之桌子，……。

〔說明〕

獨立項1、3所載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A構造之桌腳)且無法直接認定該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應檢索先前技術。由請求項1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並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判斷具有A構造之桌腳為請求項1之特別技術特徵，且請求項3記載之發明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時，各國最少審查對象多寡比較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後，當申請專利案不具發明單一性時，各國所考量因素會基於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為分類、檢索與審查之便利，造成那些請求項會納入審查對象，各國審查基準規定不同，比較如下：

國家	條件/態樣	審查對象之決定	最少審查對象
美國(USPTO)	(1)各子類別請求項是獨立的、可區別的。 (2)若不進行要求，將對審查員造成嚴重的審查負擔。	(1)申請人提出反對意見(traverse)後成功說服審查人員，則以所有請求項為審查對象。 (2)申請人進行選擇，審查對象將限於申請人所選擇的請求項，而未選擇的請求項，在本案中應予刪除，但申請人可就未選擇的請求項提出分割申請。	限制要求下通常是依獨立項分組的其中一組請求項群組。
歐洲(EPO)	檢索階段，若判斷該申請案不符單一性規定，會要求申請人在兩個月內指出符合EPC施行細則第43(2)條之申請案中在同一法定分類僅有一個獨立項，除非屬於可以有多個獨立項之例外情況。	申請人(1)申請人提出反對意見(traverse)成功說服EPO，則以所有請求項為對象，做出檢索報告。 (2)若申復未說服EPO，僅就序號最小之一組發明做出檢索報告。未進行審查的發明可提出分割申請。 (3)就欲檢索的其他發明繳納額外檢索費，EPO做出其他組發明的檢索報告。	第一組發明。
中國大陸(CNIPA)	(1)明顯缺乏單一性。 (2)不明顯缺乏單一性。	(1)明顯缺乏單一性，可先發出分案通知，待申請人修改請求項並消除缺乏單一性的缺陷後再進行檢索。 (2)對第一獨立權利要求進行檢索，根據已有檢索結果判斷其餘各獨立權利要求之間	明顯缺乏單一性，得暫緩檢索。其他情況下為第一獨立權利要求或者其從屬權利要求。

		是否缺乏單一性來決定審查對象。若不會增加太多工作量，亦可將所有請求項納入審查對象。	
日本(JPO)	(1)根據特殊技術特徵決定審查對象。 (2)根據審查效率決定審查對象。	(1)由請求項1開始逐項進行判斷是否存在特別技術特徵(STF)，當某個請求項確定了STF之後，則滿足以下兩小點的請求項將列為審查對象：1、已經判斷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的請求項，2、具有相同或對應STF的相關請求項。 (2)除了根據特殊技術特徵決定審查對象外，亦可根據審查效率，將與請求項1具有相同的範疇且無須進行額外檢索即得以進行審查之請求項，納入審查對象。	完整/非完整的第一請求項群組。
我國(TIPO)	(1)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2)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至少將一獨立項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納入審查對象，若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可以認定其他群組之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者，得一併納入審查對象。	至少請求項1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

由上述比較可看出，依據我國2019年版發明單一性審查基準，我國最少審查對象為至少請求項1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建議申請人撰寫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將申請案中最想要保護的發明列入請求項1之群組，以確保在第一次審查意見中得到想要的審查結果；此外，審查人員會善用請求項1之群組檢索得到的引證文件一併做出其他群組請求項之審查意見，可避免多次發出審查意見，有利於節約審查程序。



小辭典－審查對象

「審查對象」乃進行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要件之請求項。

為了有效利用審查資源，當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時，並非所有請求項都一定會進行是否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只有列入審查對象之請求項才會於審查意見中指出所有不准專利事由或經審查暫無不准專利事由，而未列入審查對象之請求項於審查意見中會被指出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



「所屬技術領域」係指具有通常知識者研發過程欲解決該發明技術問題時，客觀上有合理期待嘗試組合動機之技術

上訴人（被舉發人，專利權人）前於民國89年10月30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上訴人（智慧局）核准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提出舉發，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違反舉發時專利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及核准時專利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案經被上訴人審查，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而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嗣經原審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仍駁回上訴人之訴。

上訴人指稱：證據6與系爭專利非屬相關技術領域，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就上述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進步性要件中之所謂「所屬技術領域」者，係指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研發過程欲解決該發明技術問題時，客觀上有合理期待會嘗試組合動機之技術而言。判斷某一引證之技術內容的技術領域，得就應用該技術之物、原理、機制或作用等予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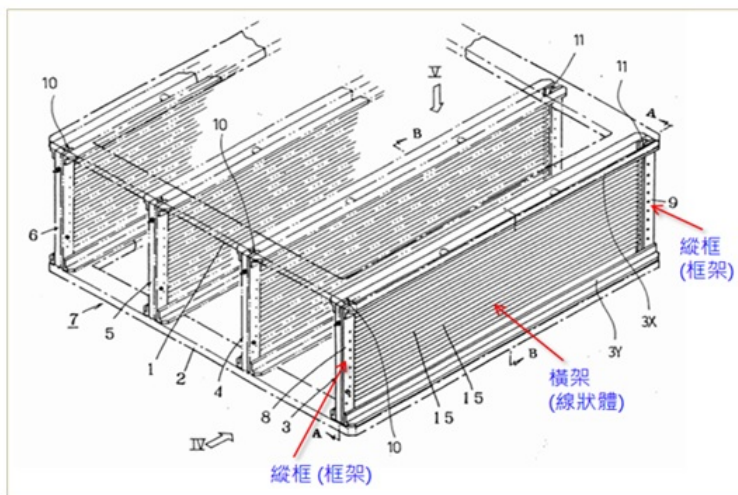
二、經查，證據6之支撐設備係用於承載太陽能集熱面板，系爭專利「薄板狀物品用貨櫃」則係用以承載製造液晶顯示器的玻璃、一般的板玻璃及塑膠板等薄板狀物品，二者承載之物品雖有差異，惟證據6與系爭專利均具有線狀體結構，並使用於支撐物品，具有相關之組成構件，且二者皆係用於承載板狀物品之設備，而於承載之技術特徵上具有共通性，自屬相關之技術領域。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僅係記載「橫架係由架設於水平方向上的線狀體所形成」，其並未進一步界定「線狀體」之技術內容，而證據6係由一組縱向線48及一組橫向線50組成之支撐網46用於承載太陽能集熱面板2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線狀體用於承載薄板狀物品之作用相同，故證據6之縱向線或橫向線之線體結構，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線狀體」之技術特徵。

三、再者，雖二者創作目的所承載之物品有所差異，惟證據6與系爭專利均具有線狀體結構，並使用於支撐承載物品，具有相關之組成構件，且二者皆係用於承載板狀物品之設備，而於承載之技術手段上具有共通性，對於熟習承載薄板狀物品所屬技術領域者而言，於系爭專利自承之先前技術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線狀體」技術特徵時，自有合理動機參酌相關技術領域之證據6所揭露之線狀體結構，而將系爭專利自承之先前技術所揭露之以較粗的金屬棒、金屬管等構件之橫架，加以簡單運用證據6揭露之「線體」技術特徵，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發明。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僅係將習用貨櫃中之橫架以金屬棒或管等構件改採線狀體，用以達成小形化、輕量化之目的，證據6之線體與系爭專利之線狀體既為相同結構，自應具有相同之功用。

四、綜上，上訴人主張證據6係屬於「太陽能技術」下之分支「太陽能集熱器」領域，系爭專利係屬於「貨櫃」領域，兩者非類似、非接近之技術領域，即非可採，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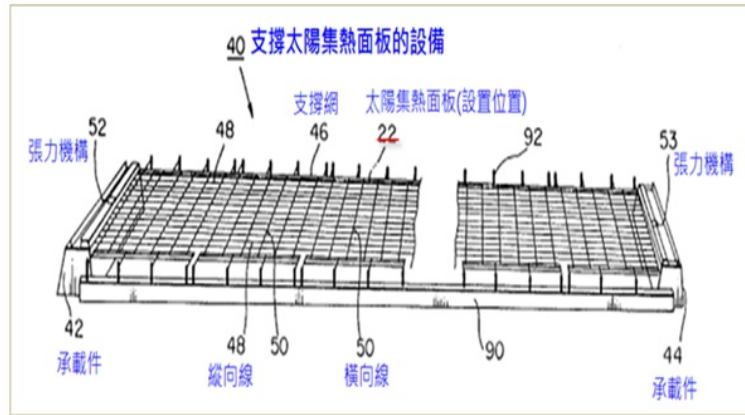
附圖1：系爭專利主要圖面（第207770號「薄板狀物品用貨櫃」發明專利）

第1圖：系爭專利之薄板狀物品用貨櫃的局部省略顯示圖



附圖2：證據6（1998年6月23日公告之美國第5,769,068號「APPARATUS FOR SUPPORTING A SOLAR COLLECTOR UNIT」專利案）

太陽能板單元支撐裝置之另一實施例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707 號行政判決



著名商標之保護，不以在我國取得註冊商標為限，於國外地區廣泛使用而著名程度已達我國時，仍應認為係著名商標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



原告以「黃粒紅」商標，指定使用於「果凍、肉乾、、、瓜子、烤海苔、葵瓜子、黃豆、、、」商品申請註冊，核准列為註冊第 1573168 號商標（系爭商標）。嗣參加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為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為「訴願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法院見解如下：

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且本法所稱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商標重在使用，使用強度越深且廣，其商標權效力所及範圍越大，故為貫徹使用強度已達著名程度之商標，前款規定所稱著名商標，即不以在臺灣取得註冊商標為限，且商標縱未在臺灣使用或在臺灣實際使用情形並不廣泛，但因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商標於臺灣以外的地區已經廣泛使用而達著名之程度，且其所建立之著名程度已達臺灣時，仍應認為係著名商標。故據以異議諸商標縱因法律規定，致其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無法進口臺灣而遭被告於另案廢止，此亦不代表據以異議諸商標一定無法成為著名商標，仍應視其使用證據之強度是否已廣泛使用而達著名之程度，且其著名程度是否已達臺灣。

按現今兩岸人民經貿旅遊往來頻繁，語言、文字等又極為相近，加以兩岸民間之交流、互動往來頻繁，縱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未獲准在臺銷售，然臺灣民眾可自網路、水貨等非實體店面選購，或親友介紹與託帶等方式對中國大陸商品進行瞭解及採買，更遑論於臺灣新聞媒體曾大幅報導相關產品的資訊，且網路上經搜尋、使用評價之知名度等，故仍應認據以異議諸商標為著名商標，且其著名程度已達臺灣。

綜上，審酌兩商標近似之程度，相關消費者就系爭商標為整體觀察時自有可能發生混淆，而誤認其與據以異議諸商標屬於同一來源之系列商標，亦即可能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權利人或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情事，而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情形。況觀諸兩商標商品所實際使用之正面外包裝，均分別印有兩商標，且皆用白底格紋圖樣，是由商品包裝外觀及商標圖樣之外觀、讀音觀之，亦幾無差別，且所販賣者皆為辣味花生，二者正面包裝之圖片亦以花生為主體，甚至連設計過的造型毛筆書寫字體亦幾無二致，除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外，亦有可能影響據以異議諸商標之消費者轉而購買系爭商標商品，致減損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之市場，故系爭商標之註冊，亦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後段之情形。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商訴字第161號行政判決



於影片中使用電腦字型是否有著作權問題？

阿緯為了要記錄他的日常生活，因此想在他自己拍攝的影片中增加字幕，並使用他電腦內的字型，這樣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市面上販售的電腦字型軟體是讓購買者以電腦打字輸出使用，其本身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著作」。除此之外，透過此等電腦程式操作所呈現的字型，除傳統印刷使用的明體字或宋體字等古字型無著作權外，如就一組字群，包含常用的字彙，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的設計，表達出其整體性藝術創作的「字型繪畫」，並具原創性及創作性，即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參閱著作權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例示）。

電腦字型如屬「字型繪畫」（美術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係就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的「整組字群」加以保護，尚不及該組字群中個別文字的輸出使用，因為文字具有訊息傳達及溝通的高度實用性功能，故不允許著作財產權人限制或禁止輸出字型軟體中的個別文字利用，以免阻礙知識傳播與文化發展，有違著作權法第1條之立法宗旨。因此，於合法安裝字型軟體（電腦程式著作）後，得以社會通常使用方式利用，但不包括專門以製作「字型繪畫」重製物為目的之利用行為（例如將他人創作字型的全部或一部製作成字型軟體販售）。

因此，阿緯如果製作影片有需要利用電腦字型軟體時，應購買並安裝正版的電腦字型軟體，若未經授權而下載安裝電腦字型軟體，可能構成侵害他人電腦程式著作及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營業秘密有關逾越授權範圍之認定

被告A於95年1月23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擔任告訴人B公司銷售部副理，負責處理B公司對外銷售商品之客戶服務。B公司發現A將職務上獲得之檔案以主旨為「可以開公司」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同為B公司之3名同事，並於離職後成立業務相似之C公司，爰就上開事實蒐證並報警；檢察官偵查後將A以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一審法院判決被告A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A上訴主張其所寄送之檔案包含買主、工廠、商品價格等均屬公開資訊，且商品價格及買方需求隨時都在變動，其寄送之檔案不具任何潛在或實際經濟價值，頂多只是交易歷史記錄，無法判定某特定客戶只固定購買特定商品而非屬營業秘密；

上開檔案係被告為拓展業務，於國內外參展及拜訪客戶即時報價，而自公司下載並自行整理之資料，無逾越授權範圍，又接受上開檔案之同事，本有自行閱覽的權限，其離職成立C公司後亦無使用上開檔案從事與B公司之競業行為，並無侵害B公司營業秘密。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維持一審判決，見解如下：

一、有關營業秘密之認定

(一)A所寄出檔案中之「工廠聯繫.doc」僅函客戶之廠商名稱、成立時間、聯絡地址及公司電話等一般人均可從公開管道得知之資訊，以及各公司相關業務人員之負責區域、姓名及聯絡方式等相關領域之同業可透過查詢方式得知之資訊，非屬營業秘密。

(二)其他附件檔案內容為B公司所銷售商品之定價、包裝及材積等相關資料，或為B公司提供予交易廠商之產品資訊及報價，該等資料內容業已涉客戶之特殊需求，乃係經整理、分析之資訊，相關競爭廠商一旦知悉B公司相關報價或客戶過往之需求，即有可能影響B公司對其客戶之議價空間及成交機會，是前開檔案自具潛在經濟價值，係屬營業秘密。

二、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行為之認定

(一)按著作權法上之重製行為，於其重製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6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所稱之「重製」，亦應為同一解釋，故A將上開營業秘密檔案寄至B公司3名同事即構成營業秘密之重製。

(二)A縱使有權下載上開營業秘密檔案，亦無權將之寄送至B公司其他同事之電子郵件信箱，而予以重製；復依據A寄送之電子郵件主旨可知，其並非基於處理B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寄送該等資料檔案，足證被告A係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寄送，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